

不让见孩子就不给抚养费？

释法说理 一探视权案顺利被执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孙泽辉)5月6日,太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妥善执结了一起涉子女抚养费及探视权案件,在申请执行人得到子女抚养费的同时,也保障并实现了被执行人的探视权,充分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和温情守护。

吉某与李某原为夫妻,婚后育有一女。2020年5月,两人经法院主持调解离婚,并自愿达成由父亲吉某抚养孩子、母亲李某分两次共给付抚养费30000元的调解协议,同时调解协议明确了李某在不影响孩子的生活、学习前提下享有探

视孩子的权利。履行期限届满后,李某一直没有主动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于是吉某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员迅速将执行通知书送达李某手中,李某却依然没有要执行的意思。

考虑到该案涉及孩子的抚养费,为加快执行进展,该案承办法官赶往岳西,找到李某家属,经询问,李某表示自离婚后一直没有见过孩子,所以不愿履行抚养费。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承办法官马上与吉某联系。经过深入沟通,执行干警最终确认李某拒绝

支付抚养费的主要原因是见不到孩子,于是再次对吉某和李某进行了耐心劝导,并告知了探视权与抚养费的法律关系,双方离婚后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还当场联系孩子的学校老师,询问了近期的学习情况。

在执行干警的释法说理下,5月6日,李某交纳了剩余全部执行款,吉某也表示,李某以后若要与孩子相见,可提前与其联系,自己会给予配合。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公安出入境民警助力 海外少年上户口

本报讯(通讯员 张启胜)“我儿子小奇在法国出生,今年都快十二岁了,至今没有落上户口,我很着急,恳请你们能够帮助解决。”这是一名刘姓男子从法国打来的求助电话。

入户申请本是公安户籍部门的业务,但市公安局出入境窗口民警接听电话后,并没有简单移交了事,而是承诺会在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刘某心中燃起了希望,便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向民警一一道来。原来,刘某系桐城籍人,往返于中国和法国工作。2009年8月,儿子小奇在法国出生,在中国驻法使领馆申请取得中国国籍,办理了护照,同时持有法国签发的在留卡在法国生活。由于孩子的户口一直未在国内落户,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因向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申请落户时,需要出入境部门协助核查国籍身份后才能解决。

出入境民警在耐心听取事情原委后,立即与户政部门沟通了解户口落户的有关政策法规,确认其可以在本人户籍所在地办理儿子的户口登记后,第一时间告知刘某带齐孩子护照、出生证明及父母相关资料到桐城市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申请办理落户。

今年5月6日,从法国辗转回到家乡桐城的刘某来到了政务中心公安文昌户籍窗口。出入境民警随即主动协助户籍民警开展工作,核查他们的护照信息及出入境记录,审核刘某出具的相关材料,为文昌派出所补录小奇户口提供了有力依据,顺利地解决了小奇户口落户问题。拿到小奇的户口簿,刘某激动地对在场民警说:“你们急群众之所急,帮我消除了困扰多年的焦虑。真是人民警察为人民啊。”

莲湖公园茗香山灌木太高 市民游园不便

管理单位:已纳入计划,近期修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军)市民王梅近日向本报热线反映,她和朋友每天傍晚都喜欢到莲湖公园去跑步,经常还喜欢到茗香山上面去转一圈,可是最近发现山上的植物长得太茂盛了,不仅不美观,还给晚上散步的人带来安全隐患。

王女士告诉记者,前几年,灌木长得还比较好,大概只有30厘米高,不仅风景美,而且一眼就能看到山下和不远处的莲湖,视野非常好。跑步后在山上吹着自然风,感觉特别舒爽。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山上的绿植越来越茂盛,有的已经长到一米多高了,把整座山覆盖起来,往下看只是满眼的灌

木。重要的是,灌木太高,给散步的人带来安全隐患,“万一有坏人隐藏在灌木中对我们偷袭怎么办?灌木太茂盛,发生动静山下的人看不见也听不到。希望相关部门对此处进行修剪,恢复以前的样子。”

5月7日下午,记者来到莲湖公园内的茗香山,只见山上被一大片绿色包围,山顶上的亭子也是时隐时现。记者从东面顺着步道往上走,发现山上绿植确实长得比较茂盛,西边上下的步道已被绿植挡住了一半。

记者从莲湖公园的管理单位安庆市菱湖公园了解到,茗香山为莲湖公园风景区制高点,占地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山高不过20米,

但景色宜人,植被葱郁,但曾缺乏林下植被,杂草丛生,且山上没有游人休息设施。2016年,管理方将此处和牡丹园一并纳入提升改造范围,利用现有土路规划设计1.5米宽步道,并在道路边设计四处景观节点。其中由西向东、由山脚至山顶,依次布置树阵健身休闲广场、茗香亭、休憩平台、纪念碑、树阵休闲观景平台、观湖平台。在绿化方面则是增加耐阴的小灌木,如八角金盘、洒金珊瑚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先的小灌木长得比较高。目前菱湖公园已将此处纳入修剪计划,准备近期对比较茂盛和挡住步道的树木进行修剪。

车上加“车”驶上高速 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艳)5月3日,安庆高速交警一大队民警在沪渝高速巡逻中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装载的货物上方,又加载了一辆电动三轮车,仅用2根细绳固定车轮。

三轮车左右摇晃,随时都有掉下来的可能,对其他车辆形成严重的安全隐患。

巡逻交警果断采取行动,一边拉响警报在后方警戒,一边用喊话器责令驾驶员就近驶入太湖服务

区接受检查。“我也感觉相当危险!”司机坦言这种车上加“车”的严重危险性。

民警在对驾驶员超高速违法行为处罚的同时,责令车辆所属公司派车到现场将电动三轮车转运。当日下午,公司安排转运的车辆赶到太湖,将电动三轮车吊运转走,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接种新冠疫苗 利己利家利国

